

Shuttle®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 2405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huttle Inc.



股東會時間：——年六月八日

股東會地點：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30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3
股東常會議程.....	4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10
臨時動議.....	10

附 件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二、 盈餘分配表.....	33
三、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41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5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四、 董事持股情形.....	61
五、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62

浩 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0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議程：

壹、 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四、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 承認事項

- 一、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 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感謝股東對浩鑫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浩鑫公司 110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1 年度營運展望：

一、110 年經營結果檢討

(一)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收入新台幣 1,842,202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280,612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96,094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0.58 元，營業毛利率為 39%。

本公司 110 年之營運除原有商規應用電腦產品維持穩定外，工業電腦產品於 110 年第一季開始陸續出貨，並已逐步開展新應用市場；KIOSK 產品快速因應市場需求，已於 110 年第一季推出零接觸智慧防疫機方案，獲得數十家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持續導入，第二季推出企業型產品亦順利進入傳統市場、學校、體育場館、文創展館等場域協助數位防疫。而在專業醫材事業部分，受惠於歐美市場需求，子公司暄達醫學之醫療氣墊床及負壓傷口治療機等產品仍持續穩定成長。

(二) 主要研發成就包括

商規應用/工業電腦

- 第 11 代 Intel Xeon 及 Core 迷你工作站
- 5 公升雙槽獨顯 AI 影音輕巧電腦
- 1 公升 4 路 4K 輸出嵌入式商規電腦
- 無風扇寬溫(-20°C 至 60°C)嵌入式工業電腦

智慧防疫 Kiosk 方案

- 零接觸智慧防疫機—醫事專業版
- 零接觸智慧防疫機—商辦營業版
- 零接觸智慧防疫機—診所版

軟體客製化服務

- 防疫專案客製化開發—整合現有市場多元門禁實聯制系統
- 數位看版軟韌體客製服務

二、111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展望 111 年，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秉持以商規及工業等應用為產品技術之研究核心，開發自動化應用與 AI 邊緣運算的硬體終端產品，預估銷售約十八萬組產品規模，並搭配子公司之醫材專業與經驗，共同融合發揮產品、通路、技術與服務的整

合綜效，進而創造全球合作夥伴、投資股東與全體員工的長期利益。

- 持續投入 5G、AIoT、大數據技術研究，發展符合市場應用規格的電腦產品，並提供客戶多樣化與整合化的技術開發服務
- 持續客戶及市場銷售管理，深耕北美及歐洲市場，並積極拓展亞洲、非洲市場
- 持續軟體研發能量投入，提供客戶客製化的專案服務，以符合實際場域應用
- 持續醫療法規認證，務求本業醫規電腦產品與子公司醫材產品於醫療市場的適用性、安全性與延伸性

(二)政策與市場機會

疫情導致產業、供應鏈與終端市場的不確定性，卻也加速了產業數位化的腳步，並帶動了許多新興科技技術的發展。看好 5G、AI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串聯整合應用，元宇宙的降臨，讓 AR 擴增實境、VR 虛擬實境、數位分身等關鍵技術快速成長外，更帶動大量數據運算效能的需求。

本公司產品因在效能、穩定性與擴展性上具有獨特的表現，長久以來，產品已整合於客戶之 AIoT、影像、邊緣運算、商用及醫療 VR 等應用方案中，本公司將持續多元佈局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貿局勢及新冠疫情持續影響產業、供應鏈與終端市場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無不戰戰兢兢，保持高度警覺，慎密的整合資訊分析並隨時因應調整。同時全球環保法規與政策趨於嚴格，以及電子產品認證與進出口規範之調整，本公司亦將謹慎要求合作業者切實遵守各項環保規範，並緊密的因應大環境、法令等變動，適時調整。

三、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公司將深化技術能量，持續創造高收益產品區塊、強化管理效益並積極布局科技醫療，以符合員工、股東及客戶夥伴之期待，為企業永續及股東獲取最大利益。

敬祝全體股東
身心健康、平安快樂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國師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國師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凝聚員工向心力，提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以共同積極為公司之成長及價值而努力，讓勞資雙方共蒙其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十三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12/22~106/02/2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6.50 ~ 12.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87,903,63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 仟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仟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四、110 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3,776,224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盈餘，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辦理。
-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發展趨勢，且為塑造全新公司品牌形象，擬予更名並修正章程如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參酌前項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之認列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為活化資產，本年度處分總部辦公大樓並於新集團總部建造完成前租回原址使用，認列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275,344 仟元，佔稅前損益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售後租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董事會議紀錄以確認重大資產處分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核准，並審視公司是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2. 取得出售合約及收款憑證，並檢視不動產移轉文件，以確認不動產已完成移轉並過戶完成且達可認列處分損益之時點。
3. 取得並覆核租賃契約，以核算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使用權資產之回租比率及認列已移轉權利利益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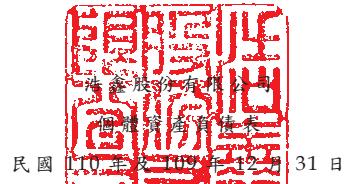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9,013	23	\$ 998,01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9,048	-	19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506	-	13,8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5,149	-	13,61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20,982	3	190,67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41	-	42,82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46	-	20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86,419	9	202,373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六）	19,522	1	11,8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六）	172,650	4	27,4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98,176</u>	<u>40</u>	<u>1,501,100</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5,256	3	128,53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39,002	27	1,443,345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990,218	24	422,39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04,127	2	3,65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47	-	6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5,799	3	116,47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u>21,429</u>	<u>1</u>	<u>7,317</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97,978</u>	<u>60</u>	<u>2,122,369</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96,154</u>	<u>100</u>	<u>\$ 3,623,46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21	-	\$ 3,25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7,798	-	7,853	-	
2170	應付帳款	240,876	6	135,26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40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14,057	3	62,505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32,891	1	27,58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5,222	-	1,6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6,146</u>	<u>-</u>	<u>8,857</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7,011</u>	<u>10</u>	<u>247,335</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43	-	1,3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u>172,249</u>	<u>4</u>	<u>2,064</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4,392</u>	<u>4</u>	<u>3,43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01,403</u>	<u>14</u>	<u>250,768</u>	<u>7</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u>3,434,273</u>	<u>82</u>	<u>3,434,273</u>	<u>95</u>	
3200	資本公積	<u>25,088</u>	<u>1</u>	<u>11,865</u>	<u>-</u>	
3310	保留盈餘	1,898	-	436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7,089	-	3,924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u>189,908</u>	<u>5</u>	<u>10,243</u>	<u>-</u>	
3300	未分配盈餘	<u>208,895</u>	<u>5</u>	<u>14,603</u>	<u>-</u>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505)</u>	<u>(2)</u>	<u>(54,637)</u>	<u>(1)</u>	
3500	其他權益	<u>-</u>	<u>-</u>	<u>(33,403)</u>	<u>(1)</u>	
3XXX	庫藏股票	<u>3,594,751</u>	<u>86</u>	<u>3,372,701</u>	<u>93</u>	
	權益總計	<u>\$ 4,196,154</u>	<u>100</u>	<u>\$ 3,623,46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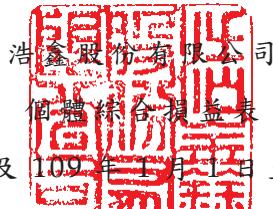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878,797	98	\$ 840,259	9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11	-	12,573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74,986	98	827,686	97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19,369	2	21,556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94,355	100	849,24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635,203	71	549,371	65
5900	營業毛利	259,152	29	299,871	35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1,193	2	25,093	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0,345	31	324,964	38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6,173	6	38,578	4
6200	管理費用	123,011	14	86,60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829	19	178,014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	-	(2,8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3,994	39	300,387	35
6900	營業淨（損）利	(73,649)	(8)	24,5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28	-	1,53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55,304	6	56,639	7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四、二一及二六）	275,586	31	(11,24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7050	財務成本	(\$ 573)	-	(\$ 1,3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附註四）	496	-	(4,7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332,641	37	40,780	5
7900	稅前淨利	258,992	29	65,35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3,459)	(7)	(7,24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95,533	22	58,108	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十）	(2,638)	-	21,224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四及二 十）	12,469	1	25,35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33,101)	(4)	(32,321)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6,620	1	6,46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650)	(2)	20,72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8,883	20	\$ 78,832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58		\$ 0.17	
9850	稀 釋	\$ 0.57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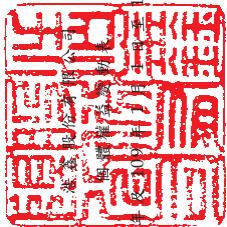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權 益										
		普通股	資本	股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 3,434,273	\$ 11,865	\$ -	\$ -	\$ -	\$ -	\$ -	\$ 4,360	\$ 12,433	\$ (120,006)	\$ (107,573)	\$ 33,403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6	(3,924)	(3,924)	(43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653)	(3,924)	-	-	(15,653)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58,108	-	-	-	58,10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857)	(25,857)	(20,724)	(20,72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8,108	(25,857)	(46,581)	(20,724)	(20,72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	-	(32,212)	-	-	(32,212)	(32,21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34,273	11,865	436	3,924	10,243	(13,424)	(13,424)	(41,213)	(54,637)	(33,403)	3,372,701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2	(13,165)	(13,165)	(1,46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4,483	-	-	-	-	-	33,40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8,740	-	-	-	-	-	8,7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3,470)	-	-	-	(3,47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195,533	-	-	-	195,533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481)	(26,481)	(9,831)	(16,650)	(16,65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481)	(26,481)	(9,831)	(16,650)	(16,6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	-	2,229	(2,229)	(2,218)	(2,218)	(2,21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34,273	\$ 25,088	\$ 1,898	\$ 17,089	\$ 189,908	\$ 39,905	\$ 33,600	\$ 33,600	\$ 73,505	\$ 73,505	\$ 3,594,7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會計主管：劉美娜



經理人：鄭瑋勳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58,992	\$ 65,3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35	9,386
A20200	攤銷費用	7,617	13,3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	(2,8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2,101)	5,918
A20900	財務成本	573	1,396
A21200	利息收入	(1,828)	(1,532)
A21300	股利收入	(8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4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96)	4,749
A22900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275,34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497	28,70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1,193)	(25,09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742	(5,22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646	5,1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513)	91,3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219	140,3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153	(587)
A31200	存 貨	(213,543)	85,321
A31230	預付款項	(14,439)	(7,7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83)	(1,486)
A32125	合約負債	20	4,548
A32150	應付帳款	107,112	(96,4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6)	(133,0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663	(16,777)
A32200	負債準備	(2,341)	(2,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1)	(6,3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9,212	156,5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3)	(1,817)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55,425)	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4</u>	<u>154,8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02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或減資退回股款	11	2,06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00)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14	- -
B01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08,630	113,9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127,5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8,423)	(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5,447	- -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312)	(50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3,333)	31,2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112)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4,2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54	1,5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3,380	-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8,844)</u>	<u>33,9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39,3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04)	(2,91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37,886</u>	-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33,582</u>	<u>(142,2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952)</u>	<u>3,16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u>(39,000)</u>	<u>49,692</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8,013</u>	<u>948,3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9,013</u>	<u>\$ 998,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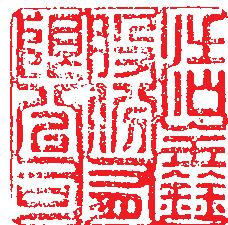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麗娜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之認列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為活化資產，本年度處分總部辦公大樓並於新集團總部建造完成前租回原址使用，認列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275,344 仟元，佔稅前損益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售後租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董事會議紀錄以確認重大資產處分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核准，並審視公司是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2. 取得出售合約及收款憑證，並檢視不動產移轉文件，以確認不動產已完成移轉並過戶完成且達可認列處分損益之時點。
3. 取得並覆核租賃契約，以核算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使用權資產之回租比率及認列已移轉權利利益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及 子公司

財務資產與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46,227	32	\$ 1,731,021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6,954	4	153,000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1,954	2	76,71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04,049	4	239,86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3,680	-	1,0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42	-	4,86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56,953	14	511,344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八）		32,454	1	24,4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七）		183,072	4	33,55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95,685</u>	<u>61</u>	<u>2,775,79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1,941	3	149,57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6,131	1	36,4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006,979	22	435,03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88,491	4	86,977	2
1805	商譽（附註四）		54,565	1	54,56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93,001	4	209,38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四）		129,330	3	133,11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2,474	1	32,6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2,912</u>	<u>39</u>	<u>1,137,788</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4,598,597</u>	<u>100</u>	<u>\$ 3,913,584</u>	<u>100</u>
代碼	負債	及	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50,000	1	\$ 3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21	-	3,25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二）		38,840	1	24,690	1
2170	應付帳款		281,041	6	162,198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20,993	5	120,01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		22,017	1	15,733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十）		52,300	1	53,4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55,731	1	30,6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04	-	14,7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3,147</u>	<u>16</u>	<u>454,723</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7,48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四）		2,797	-	2,1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29,675	5	58,5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9,956</u>	<u>5</u>	<u>60,80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73,103</u>	<u>21</u>	<u>515,532</u>	<u>1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u>3,434,273</u>	<u>75</u>	<u>3,434,273</u>	<u>88</u>
3200	資本公積		<u>25,088</u>	<u>1</u>	<u>11,865</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8	-	4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89	-	3,9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908	4	10,24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8,895</u>	<u>4</u>	<u>14,603</u>	<u>-</u>
3400	其他權益		(73,505)	(2)	(54,637)	(1)
3500	庫藏股票		-	-	(33,403)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594,751</u>	<u>78</u>	<u>3,372,701</u>	<u>8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0,743</u>	<u>1</u>	<u>25,35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625,494</u>	<u>79</u>	<u>3,398,052</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598,597</u>	<u>100</u>	<u>\$ 3,913,5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台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 1,874,024	102		\$ 1,780,55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1,822</u>	<u>2</u>		<u>36,182</u>	<u>2</u>	
4000 营業收入淨額	1,842,202	100		1,744,37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u>1,123,556</u>	<u>61</u>		<u>1,093,608</u>	<u>62</u>	
5900 营業毛利	<u>718,646</u>	<u>39</u>		<u>650,768</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38,261	18		295,141	17	
6200 管理費用	191,606	11		141,89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151	10		191,45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512</u>)	<u>-</u>		(<u>33,207</u>)	(<u>2</u>)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716,506</u>	<u>39</u>		<u>595,277</u>	<u>34</u>	
6900 营業淨利	<u>2,140</u>	<u>-</u>		<u>55,49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51	-		2,27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8,326	1		43,4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260,976	14	(2,25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八）	(<u>3,051</u>)	<u>-</u>	(5,16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130</u>)	<u>-</u>	(895)	<u>-</u>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8,472</u>	<u>15</u>		<u>37,41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80,612	15		92,90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84,518</u>)	(<u>4</u>)	(30,797)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u>196,094</u>	<u>11</u>		<u>62,105</u>	<u>4</u>	

(承前頁)

代 碼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9,831	-	\$ 46,581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33,232)	(2)	(32,45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6,726</u>	<u>1</u>	<u>6,464</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6,675)	(1)	<u>20,593</u>	<u>1</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 179,419	<u>10</u>	\$ 82,698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5,533	11	\$ 58,10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561</u>	<u>-</u>	<u>3,997</u>	<u>-</u>
8600		<u>\$ 196,094</u>	<u>11</u>	<u>\$ 62,10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8,883	10	\$ 78,83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536</u>	<u>-</u>	<u>3,866</u>	<u>-</u>
8700		<u>\$ 179,419</u>	<u>10</u>	<u>\$ 82,698</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58</u>		<u>\$ 0.17</u>	
9810	稀 釋	<u>\$ 0.57</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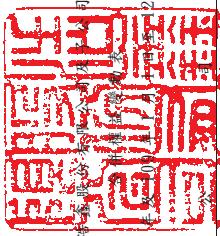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年 期	於	母	盈餘分派										其 業	他 主 之 權	盈 益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34,273	\$ 11,865	\$ -	\$ -	\$ -	\$ -	436	-	3,924	(436)	\$ 4,360	\$ 12,433	\$ 120,006)	(\$ 107,573)	\$ 116,228	\$ 3,425,750
B1	法定盈餘公積										3,924	(3,924)						
B3	特別盈餘公積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653)						
D1	109 年度淨利											58,10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34,273	11,865	436	3,924	10,243	(13,424)	(13,424)	(41,213)	(54,637)	(33,403)				25,351	3,398,052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462	-	13,165	(1,462)						
B3	特別盈餘公積										13,165	(13,165)						
O1	非控制權益配予公司現金股利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4,483	-								
N1	股份基礎給付								8,740	-								
D1	110 年度淨利									-	195,533	-						561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6,09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34,273	\$ 25,088	\$ 1,898	\$ 17,089	\$ 189,908	(\$ 39,905)	\$ 2,229	\$ 189,908	(\$ 33,600)	\$ 73,505	\$ 3,625,494	\$ 30,7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80,612	\$ 92,9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698	43,858
A20200	攤銷費用	27,054	32,7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12)	(33,2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1,611)	(10,930)
A20900	財務成本	3,051	5,166
A21200	利息收入	(2,351)	(2,277)
A21300	股利收入	(3,675)	(1,7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4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份額	130	8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461
A22900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275,34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490	49,3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86	(3,49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197	3,634
A29900	租賃終止利益	-	(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5,432	618,5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50)	1,302
A31200	存 貨	(210,973)	116,242
A31230	預付款項	(16,366)	24,2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89)	-
A32125	合約負債	14,875	(4,977)
A32150	應付帳款	120,984	(164,0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442	(34,968)
A32200	負債準備	(2,649)	(2,3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25)	(27,4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33,646	709,5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49)	(\$ 5,5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271)	(30,6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326</u>	<u>673,3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02)	(11,44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5	35,80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或減資退回股款	11	2,06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00)	(56,96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14	30,61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2,3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6,504)	(9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5,447	7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252)	4,320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999)	(2,0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3,333)	34,82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300	(19,6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38	2,3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675</u>	<u>1,7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080)	(70,9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220,8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8)	(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374)	(32,15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7,886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9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514</u>	<u>(253,092)</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54)	(18,589)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284,794)	\$ 330,6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1,021</u>	<u>1,400,3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6,227</u>	<u>\$ 1,731,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95,533,2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228,93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469,527)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94,292,6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9,429,26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361,942)
年底未分配盈餘	<u>114,501,471</u>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鄭瑋勳



會計主管：劉美娜



附件三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u>浩鑫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Shuttle Inc.)</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u>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Shuttle Inc.)</p>	因應公司業務之發展趨勢，且塑造全新公司品牌形象。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餘 略</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u>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餘 略</p>	調整發放員工酬勞之比例。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u>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p>	增訂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

附件四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第二項略</p>	<p>第五條： <u>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第二項略</p>	增列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之額度限制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本公司不得具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u></p>	依主管機關要求增訂第二項有關專業人員出具專家意見書之注意事項。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p>	<p>第七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p>	<p>一、增列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使用權資產納入管理。</p> <p>二、第四項依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會計師意見之表達方式。</p>

<p>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依序分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依序分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買賣，應由<u>負責單位</u>依市場及相關行情研判決定之，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買賣，應由<u>執行單位</u>依市場及相關行情研判決定之，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一、第二項作部分文字調整。</p> <p>二、第四項依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會計師意見之表達方式。</p>

<p>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序分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二項略 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 略</p> <p>三、</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款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二項略 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 略</p> <p>三、</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款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p>	<p>一、增列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使用權資產之納入管理。</p> <p>二、依主管機關要求增訂第四項，規定關係人間之不動產等相關交易金額達一定比例以上須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p>

<p>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且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且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p>	<p>第四項依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會計師意見之表達方式。</p>

<p>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得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得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收購<u>或股份受讓案</u>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收購<u>或股份受讓案</u>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收購<u>或股份受讓</u>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收購<u>或股份受讓</u>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收購<u>或股份受讓</u>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增列將股份受讓案之併購處理程序納入管理</p>

<p>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餘 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餘 略</p>	
---	--	--

附錄一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huttle Inc.)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 條之一：本公司辦理下列股權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一、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
-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
- 三、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
-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

第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作業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已實施之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一項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應由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第十七條之一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項分配以現金為之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董事會決議應由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盈餘分派案依第十七條之一至三規定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10%，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附錄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8.06.27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訂處理程序依序分別經審計委員會及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以上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依序分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及相關行情研判決定之，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依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依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上皆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且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與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依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會計人員

- A. 會計帳務處理。
- B.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 累 積 部 位 交 易 權 限
財 會 主 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1M-3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3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成員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

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3. 繢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權責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金額以公司整體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上限為美金 1,000 萬元，超過上述之金額，需依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5%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並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停損點之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台幣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之低者為損失上限。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受易市場各項因素變動所影響，對市場風險之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主要透過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交易。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平倉)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非屬執行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交易合約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為之。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採行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得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但本

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請應於相關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妥善保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應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修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24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為有效維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及強化管理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運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之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會議議事手冊及其補充資料，陳列於本公司及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索閱，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辦理私募、董事競業許可、盈餘或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等，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議案者，應載明就任日期，該議案決議後，當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若股東提案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得列入議案。但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所列情事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且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應將第六項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符合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董事會並應對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得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應確實核對股東所檢附出席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議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前項主席如由董事代理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自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每一股東對同一議案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應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若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情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已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

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不得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人員為之。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議案）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規則及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議案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議案者，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製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相關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434,273,0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3,427,30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3,737,092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11 年 4 月 1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董事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余麗娜	110.07.05	3	13,796,322	4.02%
董事	鄭瑋勳	110.07.05	3	3,491,333	1.02%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依達	110.07.05	3	6,976,613	2.03%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怡岑	110.07.05	3	6,976,613	2.03%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10.07.05	3	0	0%
獨立董事	王佑生	110.07.05	3	0	0%
獨立董事	李謹如	110.07.05	3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4,264,268	7.07%

附錄五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110 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 工 酬 勞 (股 票)	0	0	無	無	無
2.員 工 酬 勞 (現 金)	13,776,224	13,776,224			
3.董 事 酉 勞	2,755,245	2,755,245	無	無	無

二、109 年度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9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 工 酉 勞 (股 票)	0	0	無	無	無
2.員 工 酉 募 (現 金)	940,438	940,438			
3.董 事 酉 募	376,175	376,175	無	無	無

CREATE BRILLIANT BUSINESS SOLUTIONS

Shuttle[®]
www.shuttle.com

